

附件 2

网上视频面试纪律

请考生于开考前 20 分钟登录系统候考。考试开始后，系统不再允许考生进入考试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：

- 一、存在多屏登录、截屏、录屏、投屏等操作行为的；
- 二、伪造证件、证明等取得面试资格的；
- 三、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面试的；
- 四、面试过程中使用纸笔的；
- 五、面试过程中查阅资料的；
- 六、面试过程中向非工作人员求助的；
- 七、面试过程中佩戴耳机、耳麦、耳塞的；
- 八、面试过程中违规使用手机、智能手表（眼镜）或其他通讯设备的；
- 九、面试过程中泄露个人姓名及其他个人信息的；
- 十、面试过程中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的；
- 十一、面试过程中所处面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- 十二、未按时上传主辅机位 2 个考试视频的；
- 十三、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